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10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均胜电子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